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公司总股本现为 1,265,256,374 股。由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转增股票向重整投资人和出资人的划拨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股东大会仍以转增前总股本 635,258,156 股作为计算出席比例及表决结果比例计算依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锦堂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8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972,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8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578,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9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赵德永、余懿航、黄心怡因公务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吴刚因公务缺席（如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签署子公司增资补偿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2 月 23 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双方发挥各自在资本、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战略友好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同日，为化解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保护公司核心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引入投资人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德远”）对其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国城常青、国城德远向金鑫矿业增资 42,880.42 万元。同时，该次增资的增资方承诺，如果公司在该次增资后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金鑫矿业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基准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如果评估结果高于增资估值（42,880.42 万元，扣除该次增资中增资款及财务费用的影响）的，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应当按照新的评估结果调增投资款，股权比例不变；如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增加投资款的，应当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调整股权比例。如评估基准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不再进行估值调整。

国城集团对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在《增资扩股协议书》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引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众和股份重整，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

师事务所、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众和股份管理人。2022年9月30日，莆田中院依法裁定对众和股份及其子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众和股份管理人担任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446号《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鑫矿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1,926.93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2023年3月，国城集团向公司管理人和公司出具《关于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相关事宜的函》，同意按照上述评估结果，同时，根据2022年2月23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书》《承诺函》等约定，调增金鑫矿业的投资款，调增部分作为增资补偿款由国城集团承担。

就金鑫矿业增资补偿事项涉及的增资补偿金额、支付安排等内容，公司与国城集团及相关方通过沟通、商谈，双方确认，根据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关于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相关事宜的函》等相关约定确定增资补偿金额，同时，参考《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留债清偿方式，增资补偿款支付期限拟约定为不晚于留债清偿完成之日，在该期限内，具体支付次数、每次支付额度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商谈结果的基础上与国城集团及相关方协商处理增资补偿事项、签署具体的增资补偿协议。

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子公司金鑫矿业增资补偿相关事宜处理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21%；反对股数 230,809,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99%；弃权股数 1,25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公司子公司金鑫矿业在合理筹划并优先使用销售收入、增资补偿款等资金的前提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在该融资额度内，金鑫矿业可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安排融资活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形式及最终融资金额将通过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金鑫矿业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为金鑫矿业的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鑫矿业其他股东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具体的担保物、质押股权比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届时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质押合同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上述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实际发生时不再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对金鑫矿业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目前，金鑫矿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还款能力，债务风险可控，其开展融资活动，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40,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25%；反对股数 229,013,1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5%；弃权股数 1,2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320,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993%；反对股数 28,016,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3%；弃权股数 3,635,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签署子公司增资补偿协议的议案》	5,906,687	2.4821%	230,809,508	96.9899%	1,256,500	0.5280%

2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740,087	3.2525%	229,013,108	96.2350%	1,219,500	0.5125%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06,320,607	86.6993%	28,016,457	11.7730%	3,635,631	1.5278%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庞云龙、魏文倩
-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